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著作裝訂內容及次序說明

一、書背：學校名稱、送審○○○(例如副教授)、送審類別(例如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學院、系所、姓名、升等學期(例如 115 下)

二、封面：學校名稱、送審○○○(例如副教授)著作/技術報告、送審類別(例如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學院、系所、姓名、升等學期(是升等生效學期，非申請學期。例如 115 下)

三、目錄

四、彩色夾頁：目錄、簡介/參考資料以及每一篇著作之間以色紙隔開，以方便委員評閱。

五、個人簡介/研究參考資料簡介（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在專業或學術上取得之成果簡述，提供外審委員參考）

六、代表著作(作品、成果)

(一) 表格：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影本，如無合著人則免)

(二) 接受函(如著作尚未正式刊登者，請附接受函；已刊登者免附)。

(三) 集結成冊之研討會論文集封面、目錄、出版頁、正式審查程序證明。

(四)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抽印本(含出版刊物之封面及版權頁)。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附送審成果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屬專利者，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上述研發成果之書面報告。

【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

1. 附代表著作抽印本(含出版刊物之封面及版權頁)

2.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 相關文獻探討。(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以作品送審者】：作品圖外，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七、參考著作(作品、成果)

1. 接受函(如著作尚未正式刊登者，請附接受函；已刊登者免附)。

2. 成冊之研討會論文集封面、目錄、出版頁、正式審查程序證明。

3. 參考著作抽印本(含出版刊物之封面及版權頁)或作品或專利，但每一篇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上述研發成果之書面報告。

備註：1.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非屬參考著作之範疇者，得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請與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裝訂成冊，作為審查之依據。